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11000-069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本校教師權益，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弘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 第 2 條 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第 3 條
- 1 本校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學者專家、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本校代表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2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3 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第 4 條
- 1 本校申評會於每次任期的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並推選出主席，主席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 2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校長不得擔任主席。
- 第 5 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得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第 6 條
- 1 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訴書；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再申訴書。受理期間以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2 申訴人向非申評會受理之單位提起申訴者，以該單位收受日，為提起申訴之日。收受之單位應於十日內將該申訴書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
 - 3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第 7 條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
- 第 8 條 申訴人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 第 9 條 1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及有關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如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 2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 第 10 條 提起申訴不合第九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第 11 條 1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 2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交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書面通知申評會。

- 3 原措施單位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十日內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4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12 條 1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 2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 13 條 1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2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 14 條 1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 2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除申評會業務之承辦單位外，其餘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或錄影。

- 3 申訴人或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 4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 5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申評會評議時報告。

第 15 條 1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或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2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 3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 4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5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不當接觸。
- 6 若有不當接觸即認定為違反申訴倫理，其違反情節將陳會議中報告，並提供給委員參酌。

第 16 條 1 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2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第 17 條 1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2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 18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實益。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六、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措施屬行政處分。
-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19 條 分別提起之多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第 20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第 21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 第 22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第 23 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 第 24 條 1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 25 條 1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2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 第 26 條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 第 27 條 1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2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六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 28 條 1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2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29 條 1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2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3 本準則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 30 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或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或救濟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或原措施單位。

三、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第 31 條 1 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2 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申訴之原措施單位。

第 32 條 1 依本準則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2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 33 條 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第 34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 35 條 本委員會設置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台(85)申字第 85117066 號函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4 日教育部台(87)申字第 8704989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教育部台申字第 094007278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